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申迪南路88號6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可選擇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虛擬出席及參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線上(如適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謹此說明，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如有)持有人不得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或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額外安排適時在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上公佈，以遵循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最新公共衛生要求或指引(如有)。

2026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申迪南路88號6層召開及實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可選擇虛擬出席及參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通函內文而言，指松久晃基先生、森松控股及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投票系統」	指	供登記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透過互聯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電子平台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經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fesciences Singapore」	指	Morimatsu Lifesciences (Singapore) Pte. Ltd.，於2023年12月2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T India」	指	Morimatsu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ndia) Co., Private Limited，於2025年11月21日在印度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中國」	指	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Morimatsu Dialog」	指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於2021年9月14日在馬來西亞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指	英文名稱為Morimatsu Group Co., Ltd.，前稱為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Morimatsu Holdings Co., Ltd.)，於2015年9月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松久晃基先生持有100%投票權控制，其是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森松控股」	指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英文名稱為Morimatsu Holdings Co., Ltd.，前稱為森松工業株式會社(Morimatsu Industry Co., Ltd.)，於1964年5月2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控制，其是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Morimatsu Houston」	指	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於2008年1月17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rimatsu Italy」	指	Morimatsu Italy S.r.l.，於2020年11月26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生命科技」	指	森松(蘇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森松壓力容器」	指	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於1990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上海森永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獨立第三方王國斌先生、上海海太塑料機械有限公司、上海賽瑪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王天馨作為發起人成立的股份公司，於成立時彼等分別持有55.76%、25.30%、14.94%及4.00%的股份
「Morimatsu Singapore」	指	Morimatsu (Singapore) Pte. Ltd.，於2023年10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orimatsu Thailand」	指	บริษัท โมริมาตสึ (ไทยแลนด์) จำกัด，英文名稱為Morimatsu (Thailand) Co., Ltd.，於2025年4月24日在泰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T&S」	指	森松T&S株式會社，於2023年11月27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告」	指	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Pharmadule Singapore」	指	Morimatsu Pharmadule (Singapore) Pte. Ltd.，於2023年1月16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Pharmadule Sweden」	指	Pharmadule Morimatsu AB (前稱Goldcup 6476 AB)，於2011年3月3日在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harmadule T&S」	指	ファーマジュールT&S株式會社(前稱上海森松株式會社及森松工業分割準備株式會社、森松T&S株式會社)，於2014年1月3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harmadule US」	指	Pharmadule Morimatsu Inc.，於2011年6月30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庫存股」 指 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授權購回並由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公司購回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寄存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
平澤準悟先生
湯衛華先生
盛曄先生
川島宏貴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申迪南路88號
6層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
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秀女士
于建國先生
倉石英明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3)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當中包括(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平澤準悟先生、川島宏貴先生及松久晃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8(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人，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倉石英明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而符合資格的倉石英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倉石英明先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倉石英明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倉石英明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令董事會達致高效率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分別如通告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20%之新股份；及(b)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45,419,000股股份計，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49,083,800股股份（假設概無動用購回授權）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最多124,541,900股股份。

此外，待通告所提呈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個別批准後，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將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數目，以根據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下的20%限制。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及相關記錄日期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應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及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登記。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應為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及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登記。

庫存股(如有)持有人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需股東批准之事項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或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線上(如適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公司將以室內會議結合線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選擇(a)透過出席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申迪南路88號6層的本公司室內會議；或(b)透過使用

董事會函件

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於線上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線上虛擬會議，登記股東將能夠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各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以獨立信件寄發予登記股東。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且在收到透過彼等各自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提出之要求後，個人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彼等。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亦會計入法定人數。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

2026年4月1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平澤準悟先生

平澤準悟先生，42歲，國籍日本，於2020年9月1日初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平澤先生亦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策劃及控制、會計營運及內部控制系統。

平澤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於2008年4月至2019年3月，平澤先生於日本株式會社十六銀行工作。彼加入株式會社十六銀行擔任主管，後來晉升為監察部部長，負責管理企業融資及財務合規事宜。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及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間，平澤先生被借調到株式會社十六銀行的客戶森松控股，於上述期間分別擔任會計經理及董事長室室長，主要負責森松控股的會計、核數、企業管治、財務整合管理及一般財務管理。於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期間，平澤先生擔任森松控股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監察財務規劃、預算管理及一般財務管理。自2020年3月起，平澤先生擔任Pharmadule T&S Co., Ltd.的監事。自2020年6月起，彼擔任森松中國的監事。自2021年9月起，彼擔任森松生命科技的監事。自2022年5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Houston的董事。自2022年6月起，彼擔任森松控股的董事。自2023年1月起，彼擔任Pharmadule Singapore的董事。自2023年10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Singapore的董事。自2023年11月起，彼擔任森松T&S的董事。自2025年3月起，彼擔任Pharmadule US的董事。自2025年4月起，彼擔任Pharmadule Sweden和Morimatsu Italy的董事。自2025年8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Thailand的董事。自2025年9月起，彼擔任Bioengineering AG的董事。自2025年11月起，彼擔任MET India的董事。

平澤先生於2008年3月獲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平澤先生已同意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惟須遵守自2026年6月25日起生效的董事服務協議所載條款與條件。該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重選為董事後方可作實，

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起計三年。委任任期自上一個三年期屆滿後將自動續約三年(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重選為董事，以便根據章程細則進行董事輪值退任)。根據董事服務協議，平澤先生收取的年薪為人民幣158,4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平澤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平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平澤先生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2) 川島宏貴先生

川島宏貴先生，55歲，國籍日本，於2020年9月1日初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產能保障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川島先生亦分別擔任森松中國、Morimatsu Dialog及森松T&S的董事。

川島先生擁有約30年化學工藝、工程和設備領域的行業經驗。於1996年3月至2003年10月，川島先生在森松控股效力。彼擔任品質控制部社員，於2003年10月晉升為海外部部長。於2003年10月，彼獲調任至森松中國，自此擔任森松中國的生產部部長、董事長室室長及副總經理。自2021年9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Dialog的董事。由於森松中國內部機構調整，彼自2023年1月起不再擔任森松中國的生產部部長和董事長室室長。自2023年12月起，彼擔任森松T&S的董事。

川島先生分別於1993年3月及1995年3月獲得日本岩手大學冶金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川島先生亦於2014年8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川島先生已同意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惟須遵守自2026年6月25日起生效的董事服務協議所載條款與條件。該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重選為董事後方可作實，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起計三年。委任任期自上一個三年期屆滿後將自動續約三年(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重選為董事，以便根據章程細則進行董事輪值退任)。根據董事服務協議，川島先生收取的年薪為人民幣158,4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川島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川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川島先生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3) 松久晃基先生

松久晃基先生，62歲，國籍日本，於2020年9月1日初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松久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但並未全職於本集團工作，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松久先生於業務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松久先生於1986年3月畢業後開始在森松控股工作。於1989年1月至1992年1月，彼擔任森松控股企業經營企劃

室長，於1992年1月至1993年9月，彼擔任森松控股海外事業部部長及董事。松久先生於1993年9月獲委任為森松壓力容器的總經理，後來於1997年11月擔任執行副主席。自2013年8月起，松久先生不再擔任森松壓力容器的管理職務。松久先生現時為森松控股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擔任森松控股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多個職位。

松久先生於1986年3月獲得日本早稻田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松久先生已同意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惟須遵守自2026年6月25日起生效的委任函所載條款與條件。該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重選為董事後方可作實，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起計三年。委任任期自上一個三年期屆滿後將自動續約三年(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重選為董事，以便根據章程細則進行董事輪值退任)。根據委任函，松久先生收取的年薪為19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松久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擁有 權益之股份總數
本公司	普通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本公司	普通股	權益實益擁有人	16,810,000
森松控股	具投票權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99,380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擁有 權益之股份總數
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具投票權股份	權益實益擁有人	1,000
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無投票權股份	權益實益擁有人	46,881

* 森松控股由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全資擁有。松久先生持有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100%的具投票權股份，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松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松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松久先生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4) 倉石英明先生

倉石英明先生，66歲，國籍日本，於2026年3月23日初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倉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倉石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1984年4月開啟職業生涯，加入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日本興業銀行」），並於2002年3月離職。任職日本興業銀行期間，彼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日本及美國多家分行及部門擔任高級經理及部門主管，主要負責新金融產品開發、風險分析及管控，以及企業貸款業務。

2002年4月，日本興業銀行及兩家其他日本銀行合併成立株式會社みずほファイナシヤルグループ(「瑞穗金融集團」)，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41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FG)上市的公司。2002年4月至2013年6月期間，倉石先生於瑞穗金融集團附屬公司瑞穗實業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東京總部項目融資部副總經理，以及英國倫敦結構性融資部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期間，彼於瑞穗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發生更名，前稱瑞穗實業銀行有限公司)任職。

2014年7月至2020年6月期間，倉石先生擔任青空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4))的常務執行董事兼國際金融部主管。2020年6月至2024年6月期間，彼擔任五洋建設株式會社(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3))的監事(法定審計師)。

自2024年6月起，倉石先生一直擔任兩家非上市公司的監事，即共和產業海運株式會社及日鐵興和不動產株式會社。

倉石先生於2024年12月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並於2025年10月獲註冊舞弊查核師協會授予舞弊查核師資格。

倉石先生於1984年3月取得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2月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倉石先生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自2026年3月23日起至2027年6月27日止。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倉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98,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倉石先生之委任將須遵守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倉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倉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倉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倉石先生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245,419,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24,541,9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以庫存形式持有，惟視乎於進行有關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以庫存形式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須符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議程所載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亦不會收取任何在相關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時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享有的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將其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無論哪種情況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進行。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將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章程細則合法批准用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進行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不適宜的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進行購回。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6.520	4.350
5月	6.760	5.380
6月	6.750	5.770
7月	9.530	5.910
8月	11.560	8.490
9月	11.680	9.480
10月	11.350	9.000
11月	10.660	8.200
12月	9.690	8.030
2026年		
1月	12.080	9.000
2月	11.180	9.400
3月	10.050	6.47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150	6.300

6.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僅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惟視乎於進行有關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松控股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2%權益。森松控股由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及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持有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100%的具投票權股份)全資擁有，因此被視為於森松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森松控股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森松控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66.91%，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下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或會引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或使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本身之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董事權益披露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申迪南路88號6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可選擇虛擬出席及參與，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港元；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平澤準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川島宏貴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重選松久晃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d) 重選倉石英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其他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授出權利以認購額外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根據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未行使的認購或轉換權；或(i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及其行使)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前提為一旦其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受影響，根據本決議案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應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應作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6(c)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就此須受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限及遵守前述各項；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而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受到相應限制，前提為一旦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受影響，根據本決議案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應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應作相應調整。」

8.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以新增相當於根據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該股份數目之有關數額。」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

香港，2026年4月16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登記股東可(i)親臨；或(ii)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電子投票系統的個人登入資料，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虛擬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

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股東(即其股份經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如欲虛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參與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彼等應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作出所需之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登入資料。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morimatsu-online.com>)網站。
3.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凡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
6.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凡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
7. 股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或經由該名委託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其他文件。公司股東如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公司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任何授權文件副本。
9. 本公司或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額外安排適時在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上公佈，以遵循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最新公共衛生要求或指引(如有)。
10.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